

# 宁夏中药饮片炮制规范

宁 PZGF-0194-2025

## 艾 绒

Airong

ARTEMISIAE ARGYI FOLIUM

本品为菊科植物艾 *Artemisia argyi* Levl.et Vant.干燥叶的炮制加工品。

**【炮制】** 将干燥的净艾叶，研碎，加工成绒状，除去叶脉及粗梗，筛去细末，取净绒。

**【性状】** 本品呈细绒状，灰绿色，质柔软。气清香，味苦。

**【鉴别】** (1) 本品粉末灰绿色。非腺毛有两种：一种为 T 形毛，顶端细胞长而弯曲，两臂不等长，柄 2-4 细胞；另一种为单列性非腺毛，3~5 细胞，顶端细胞特长而扭曲，常断落。腺毛表面观鞋底形，由 4 或 6 细胞相对叠合而成，无柄。草酸钙簇晶，直径 3~7  $\mu\text{m}$ ，存在于叶肉细胞中。

(2) 取本品粉末 2g，加石油醚（60~90℃）25ml，加热回流 30 分钟，滤过，滤液挥干，残渣加环己烷 1ml 使溶解，作为供试品溶液。另取艾叶对照药材 1g，同法制成对照药材溶液。照薄层色谱法（《中国药典》（2025 年版）通则 0502）试验，吸取上述两种溶液各 5，分别点于同一硅胶 G 薄层板上，以石油醚（60~90℃）-甲苯-丙酮（10:8:0.5）为展开剂，展开，取出，晾干，喷以 1%香草醛硫酸溶液，在 105℃加热至斑点显色清晰。供试品色谱中，在与对照药材色谱相应的位置上，显相同颜色的主斑点。

**【检查】水分** 不得过 13.0%（《中国药典》（2025 年版）通则 0832 第四法）。

**总灰分** 不得过 12.0%（《中国药典》（2025 年版）通则 2302）。

**酸不溶性灰分** 不得过 4.0%（《中国药典》（2025 年版）通则

2302)。

**二氧化硫残留量** 按照二氧化硫残留量测定法（《中国药典》（2025年版）四部 2331）测定，不得过 150mg/kg。

**【性味与归经】** 辛、苦，温；有小毒。归肝、脾、肾经。

**【功能与主治】** 温经止血，散寒止痛；外用祛湿止痒。用于吐血，衄血，崩漏，月经过多，胎漏下血，少腹冷痛，经寒不调，宫冷不孕；外治皮肤瘙痒。醋艾炭温经止血，散寒逐湿，温通气血。用于虚寒性出血；外用于敷灸。

**【用法与用量】** 3~9克。外用适量，供灸治或熏洗用。

**【贮藏】** 置阴凉干燥处。